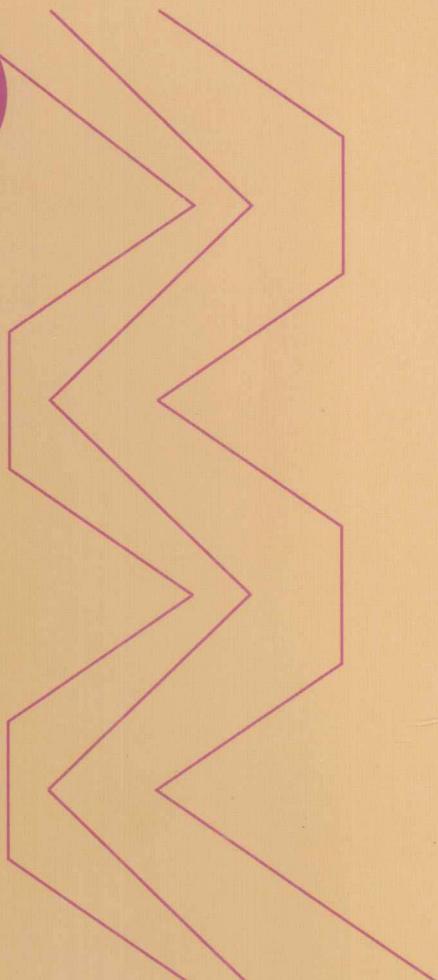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史

◆ 朱勇 主编



◎ 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表现出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化的进步。传统法律，首重安全和谐，次及经济公平。法律更注重为社会营造一个有普遍安全感、和谐情的环境，而将以经济利益绝对平均为重要内容的公平标准置于安全、和谐标准的下位。这一社会控制的基本原则，符合传统中国的主流价值观，也适应作为一个农业大国的发展需求。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D929-43
30

Zhongguo Fazhi Shi

◆ 朱勇 主编
张生 赵晓耕
宋玲 周少元
王平原 李启成 撰稿人



D929-43
3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北航 C1674891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 朱勇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04-033299-5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8455号

北京出版社

策划编辑 王亚敏 责任编辑 王亚敏

书籍设计 张申申

责任校对 陈 杨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299-00



北航

C1674891

内容简介

“中国法制史”学科经过近一个世纪的演进，尤其是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该学科的理论体系逐渐完备，专业内涵也日趋丰富。本教材吸收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立足本科生学习特点，贴近本科教学需要。

第一，本教材突出对中国法律发展基本历史脉络的描绘。教材以历史朝代和不同时期为经，以基于近代法学理论划分的法律部门为纬，构建“中国法制史”的学科框架。

第二，本教材突出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板块。根据中国法律发展史的内容、规律、特征，将其划分为四大板块。对于每一历史板块，设置专章，论述其基本内涵、规律、特色以及学习重点。

第三，本教材特别关注在中国数千年国家治理与社会控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真正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的制度、规范及其实践。

第四，本教材注意不过多使用晦涩难懂的引文，更多地以转述、阐释的方式，介绍历史上各项法律制度的内容及其特征。

作者简介

- ◎ 朱勇 章四益
◎ 奚晓明 章江美
◎ 朱勇，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中心”主任。
- ◎ 赵晓耕 章一军
◎ 张新民 章二军
◎ 张新民，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律史教研室主任。
- ◎ 李启成 章三军
◎ 李启成，男，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 张生 章四军
◎ 张生，男，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院长。
- ◎ 宋玲 章五军
◎ 宋玲，女，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 周少元 章六军
◎ 周少元，男，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分党委书记。
- ◎ 王平原 章七军
◎ 王平原，男，法学博士，《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编辑。

◇ 第一章 中华文明与中国法律的起源 1	第四节 民事法律 63
第一节 中华文明的起源及其特征 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65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4	◇ 第六章 秦朝法律 67
◇ 第二章 夏商法律 9	第一节 法家思想与秦朝法律实践 68
第一节 夏朝法律 10	第二节 行政法律 75
第二节 商朝法律 13	第三节 刑事法律 77
	第四节 民事法律 8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87
◇ 第三章 西周法律 19	◇ 第七章 汉朝法律 91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0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92
第二节 “家”、“国”一体的宗法体制 24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06
第三节 刑事法律 25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12
第四节 民事法律 30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 11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21
◇ 第四章 儒法之争与法律儒家化 41	◇ 第八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 127
第一节 儒法之争 42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28
第二节 法律儒家化的历程 45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37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42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 14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49
◇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49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50	
第二节 行政法律 59	
第三节 刑事法律 61	

目 录

- ◆ 第九章 中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155
 - 第一节 中华法系的形成 156
 - 第二节 中华法系的特点 160
- ◆ 第十章 隋朝法律 167
 -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68
 -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172
 - 第三节 隋朝后期的法制状况 177
- ◆ 第十一章 唐朝法律 179
 -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80
 -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91
 -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99
 -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 218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29
- ◆ 第十二章 宋朝法律 235
 -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236
 - 第二节 行政法律 240
 - 第三节 刑事法律 245
 -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 250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71
- ◆ 第十三章 辽金元法律 277
 - 第一节 辽金法律概况 278
 - 第二节 元朝法律及其特点 279
- ◆ 第十四章 明朝法律 285
 -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286
 -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97
 - 第三节 民事法律 302
 -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08
- ◆ 第十五章 清朝法律（上） 321
 -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322
 - 第二节 刑事法律 330
 - 第三节 民事经济法律 334
 -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43
- ◆ 第十六章 传统与变革：
中国法律近代化 351
 - 第一节 清末社会与近代改革思潮 352
 - 第二节 文化冲突与制度选择 354
 - 第三节 近代法律变革的切入点 355
 - 第四节 近代法律改革的阶段性特征 358

目

- ◇ 第十七章 清朝法律（下） 363
 - 第一节 宪政改革的前奏：“预备立宪” 364
 - 第二节 刑事法律 370
 - 第三节 民商法律 373
 - 第四节 司法制度与领事裁判权 376
 - ◇ 第十八章 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 381
 -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82
 -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83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法令 385
 - ◇ 第十九章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 389
 - 第一节 宪法：从《天坛宪草》到《中华民国宪法》 390
 - 第二节 刑事法律 394
 - 第三节 民事法律 398
 - 第四节 司法制度 401
 - ◇ 第二十章 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 405
 - 第一节 立法原则与六法体系 406
 - 第二节 宪法与政权体制 412
 - 第三节 刑事法律 418
 - 第四节 民事法律 422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430
 - 第六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433
-
- 参考书目 443
-
- 后记 445

◆ 本章要点

1.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学说。
 2. 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特征。



第一章

中华文明 与中国法律的 起源



一、中华文明的起源

在“中国”这个概念还未形成时，在中国这片大地上早已有中华祖先的活动。他们从旧石器时代的采集、狩猎，到渐渐懂得栽种、畜牧，自己生产食物，也开始群居，发展出多元的地区文化。经过多次分合，这些地区文化逐渐聚合为几个主要的文化系统，成为日后中华文明建构的基础。故而中华文明是一种多源头文明，中华文化是一种复杂而精密的多元文化。

中国的核心文化地区，位于亚欧大陆东南部，北边是沙漠和草原，西边是高山与高原，东边和南边面对大海。“整体看来，中国对外有高山峻岭、沙漠、海洋为界限，尤其是北边的沙漠和西边的高山、高原这两大屏障，使得中国的世界是望向东南的。……然而，中国文化史上的地理，并不只是看着一个方向，而是四面八方各个地区都自成格局，各有创新，也有交流。这一情形，造成中国文化发展的复杂面貌：既能始终呈现各个地区的地方性特色，同时又能在小异之上颇见大同。”^①

我国民族传说中的黄帝、炎帝、蚩尤、太皞、少皞、帝喾、颛顼等人文初祖，其行为事迹实际上反映了各地先民在新石器时代中的生产和斗争情况。作为各个氏族部落的代表或者象征，其分合也恰恰表现了我国远古各地区各民族的分裂与融合。最初，这些部落都是作为一个点状的文化而存在，每一个地方都发展出了自己的早期文化，有其地域性色彩。黄帝、炎帝等最初各自代表某一部落的小文化。这些小文化正如许多小河流一样，会一区一区地合并成较大的文化系统，而较大的文化系统又会进一步合并成更大的文化系统，这样文化就成为一个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存在。这是一个不断交汇与融合的演变过程。交汇与融合在新石器时代最典型的表现即各部落的联盟、战争乃至吞并等。

不同的生态环境、不同内容的生产活动、不同的文化传统，是形成不同文化系统的根本原因。而每个文化系统自身发展所形成的文化特征决定了每个文化的性质。不同文化系统的边缘地区，是新石器文化的过渡区。过渡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除

^① 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受相邻地区的文化影响之外，具有自身的文化特征。^①两个不同生态环境的交汇处和相邻两个文化系统因为交流频繁之故，又会产生很大的相似性因素。尤其是黄河流域，因为交通便利，所以构成了一个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更大的文化系统，成为当时“华夏族”的主干，慢慢地向四周扩充，终于融汇成更为广大的“中华文明”。

二、中华文明起源的特征

学术界经过长期的研究，就中华文明起源的特征，达成以下基本共识：

第一，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起源，具有鲜明的本土特点。限于生态环境的半封闭性和古时交通的局限性，或许曾经存在着域外人的迁入和外来文化的影响，但从根本上看，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是一种“内生”的文明和民族，表现在以“华夏族”为主体，融合其他族群，创造出辉煌的文明。

第二，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起源，具有鲜明的多元性、多区域不平衡发展的特点。中国境内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众多，几乎遍布全国，但各遗址展示出来的文明程度则有相当的差别。

第三，中华文明是一种以农业文明为根本形态的文明。尽管当时也存在着畜牧业与商业，但其主体始终是农业。在农业文明形态下，土地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氏族部落间的活动主要围绕着土地展开，表现为部落之间的征战与联盟。农耕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把社会个体固着于土地之上，形成人地相联、安土重迁的社会习俗。在这一特定的文明背景下，将社会个体从血缘家庭家长统治之下的家属身份中解放出来，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成为新型社会共同体统治之下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的过程始终未能完成。相反，部落共同体不仅继续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作为联结纽带，紧紧地拴住所有亲属成员，而且还随着内部职能的增加，不断完善和发展自身的内在结构，加强其统辖和管理功能，并逐渐向早期的国家形态转变。

第四，中华文明的发展在不同区域是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性导致的不同区域间的互补关系，是中华文明产生汇聚和向心力的动力因素。在早期氏族部落间相互征战的过程中，不同的民俗和习惯、不同的观念和意识在接触和混杂中相互参照，逐渐融合，并萌生出中华古文明的初始形态。受其产生过程的影响，初始形态的中华古文明即带有明显的军事征战特征。

^① 张之恒：《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 页。

第五，中华文明的发展延绵不绝，未有中断，与其他任何古老的文明相比都是不同的。但中华文明又是兼容并蓄的，是一种“和合”文化，故其“内聚”和“外兼”是对立统一体。

这些特性造就了中华文明的丰富与长久生命力。

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的萌芽，可追溯至距今五千余年以前。距今五千年至四千年这一个千年纪，所表现出的特征，在考古学上大体相当于龙山文化期向青铜器时代过渡；在社会发展方面，是从无阶级社会向有阶级社会过渡；在文化发展方面，是从无文字向有文字文明过渡；在国家和民族发展方面，是从部落联盟向国家和民族形成过渡；在文献记载方面，是从黄帝至尧舜的五帝向夏商周过渡。半封闭的自然地理条件、以耕作采集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华夏先人基于对自然力的畏惧和对先辈、长者的尊崇，产生了对自然神的信仰和对祖先的崇拜。由于部落共同体的血缘性质，对祖先的尊崇渐而发展成在性质上具有宗教色彩、在实施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祖先崇拜。人们把已故的祖先当做超人的英雄，当做氏族、部落、民族的保护神，希望通过对祖先的崇拜，求得祖先在天之灵对后世子孙的保护。对祖先的崇拜活动逐渐定期化，并形成固定的祭祀仪式。伴随着经常性祭祀活动的展开，以确定祭祀活动的程序与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习惯，也逐渐成为更加具体、明确且为部落社会所接受的行为规范——“礼”。在早期华夏文明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祭祀活动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人们的饮食、起居、交往、婚姻，都应获得祖先的认可和保佑，都应向祖先负责。因此，与祭祀相联系并伴随着祭祀活动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礼”，也从确定祭祀的程序、仪式等扩展开来，逐渐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学说

1. 法源于天说。此说认为法律是上天意志的体现。如《尚书·皋陶谟》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³²⁰¹ 杨树达注引《大戴礼记·《论语注疏》卷第十一》引《左传》：

载：“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尚书·大禹谟》载：“故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这一学说，既反映了上古统治者借助神权的力量以增强法的权威性的愿望，也反映了古人对法与自然关系的一种认识和理解。

2. 刑起于兵说。《易·师》中有“师出以律”的说法，指军队行动要遵守号令、统一整齐。《国语·鲁语上》中更为明确地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从军队征战敌人、统辖部属的角度，谈到法律起源的问题，这反映了古人对法律（主要是刑法）的暴力特征的认识。而军法也是我国最早的部门法之一，早在夏商时就出现了军法，用以保证军队的行动、战争的胜利。现在已知最早的军法是载于《尚书·甘誓》以及《史记·夏本纪》等书中的夏启征讨有扈氏时，在甘地（今陕西省户县西南）发布的誓。其主要部分是：“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这也印证了刑起于兵的学说。

3. 法源于苗民说。此说见于《尚书》。华夏族在征服苗民以后，沿用苗族原有的肉刑，并在苗民肉刑的基础上发展了夏朝的刑法。

4. �皋陶造律说。据传，皋陶是尧舜时代的大法官，德行好，有政绩，舜帝对他极为赞赏。皋陶曾在创制法律和运用法律方面起过重要作用。古代史学家通常将法律的起源追溯至皋陶。如《竹书记年》载：“咎陶作刑”。《风俗通义》载：“咎陶谟，虞始造律。”《急就篇》载：“皋陶造狱法律存。”《后汉书·张敏传》载：“皋陶造法律。”

5. 法源于定分止争说。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学派提出此说。《管子·七臣七主》载：“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商鞅、韩非等法家人物都有类似观点。为了“兴功惧暴”、“定分止争”，需要立法建制，确定并保护名分。此说已从政治、经济角度考虑法律的起源问题，比以上诸说前进了一步。

6. 法源于习惯说。此说认为法律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演变而成。作为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大量存在的习惯起着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产生过程中，部分习惯上升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具备了法律的属性。中国法律的起源

部秩序的建立和维持。部落联盟在职能机构的设置以及对不同类型社会关系的调整等方面，已形成大量处理争端的判决以及确定某些事项的决定，进而形成性质各异、功能不同的规范体系。其中相当一部分已为社会所承认和接受，具有普遍适用性和一定程度的强制性，从而初步具备法律的特征。

第一，为共同生活及进行战争和组织生产而确立的、以承担不同公共职能为直接目的的部落联盟内部机构逐渐分化，形成各有分工、相对独立，同时又相互配合的不同职能部门。为使各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能够相互协调，必须使在实践中形成的、旨在确定各部门职能及履行职能的程序的原始习惯进一步明确化、固定化，并且适应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其中包括部落联盟首长地位的确立，以及联盟首长对各职能部门的指挥权。

第二，部落联盟内部机构在职能上的分化直接导致机构数量的增加，逐渐衍生出一个脱离生产、脱离战争的专职管理群体。为向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以确保职能机构的正常运转，同时，为保证部落联盟在整体上协同行动，解决一些特殊需要，部落联盟要求部落成员交纳一定数量的物质产品。这种要求从最初的临时性、不定期性，逐渐固定化、定期定量化，进而形成一种在适用上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的习惯与制度。不仅部落成员承担交纳物质产品的义务，在部落征战中战败的部落也必须承担向战胜部落交纳物质产品的义务。

第三，随着部落联盟势力的扩大，其内部事务也逐渐繁杂。原先以成员自身对群体的信念以及群体舆论的评价来维系部落秩序的习俗，已难以继续奏效。某些成员的行为对部落内部既定的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损害。为了维持部落内部正常的社会秩序，以部落机构的名义，处理那些严重侵害他人或部落群体的行为，对于行为人施以某种报应性惩罚的做法逐渐固定化。惩罚的目的在于使行为人遭受切实的痛苦，从而不敢再次实施侵害行为；同时，也让部落其他成员了解实施侵害行为的后果，进而起到一般性威慑作用。类似惩罚措施的多次施行，渐而形成一种具有崭新意义的新型行为规范。

第四，氏族部落间除了联盟与和平交往外，还常常发生氏族、部落战争，在战争中产生出了作为刑法的法律。这就是上文所述的“刑起于兵”。中国法律的起源，走了一条兵刑合一、刑法受到特别重视的道路。部落联盟之间的相互征战，使得初始形态的中华古文明带有某些军事征战特征。《商君书·画策》称：黄帝之治，“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对内以刀锯施刑，对外以甲兵施刑，它们目的是致的，即维持既定的社会秩序，维护中央盟主的特殊地位。在对内以刀锯、对外以甲兵施行刑罚时，相比较而言，对外用甲兵时所采用的施刑方法更为残酷。随着部落联盟向国家转变，国家强制性普遍增强，原先对外征战所

采取的惩罚方法越来越多地为对内施罚所采用。真正体现了兵刑合一、刑起于兵的法律起源特点。

三、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特征

中国地理环境及华夏先民生活方式的特殊性，造成了国家产生和民族形成的道路的特殊性，也造成了法律起源过程的特殊性。

第一，中国法律起源具有多源性与一致性。法律起源的多源性，与中华文明的多源性是相一致的。中国各地域的部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与部族征战中，各自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法制，虽然程度有高有低，但都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就起源的途径来看，它们也各有不同。比较相似的则是，法律最初几乎都是通过各个部族之间的兼并征服战争与联盟融合过程以及宗教祭祀礼仪等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具体表现为“刑起于兵”和“礼源于祭祀”两条基本途径，因而分别形成了礼与刑两种不同的法律渊源，法制文明体系贯穿着礼刑并用的原则。此后，历代统治者往往利用伦理道德规范和严刑峻法制度之两手，共同发挥“礼法”的道德教化功能和“刑法”的专制镇压职能，从而使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发展始终受到传统宗法伦理道德的巨大影响，最终走上了儒家道德法律化和法律制度儒家化的道路。这就影响了法律制度本应具备的客观公正性质与价值公平原则，导致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具有“礼治”、“德治”、“人治”的宗法伦理道德特色。

第二，中国法律的起源具有浓厚的血缘与宗法色彩。中国法律的起源，最初发生于以家族、宗族组织及其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建立起来的早期国家制度的基础之上，因而与宗法等级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具有显著的宗法伦理道德性质。历代统治者大都利用家族、宗族组织及其血缘亲属关系，极力维护整个社会的上下、尊卑、贵贱、亲疏的宗法等级秩序，从而使国家政权及象征国家政权的王权或皇权，与族权及代表族权的父权或夫权形成高度统一。因此，中国的早期法制兼有国法和宗法的双重性质，同时适用于家族、宗族内部和整个国家。秦汉以后的家法族规，也是专制国家予以认可的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中国法律的起源从一开始就强调义务观念。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家族、宗族制度的发展相一致，以维护家族、宗族及国家等团体利益与集体和谐为基本宗旨，法律突出强调的是社会成员的服从义务，个体以及整个社会的权利意识受到一定压制，故其刑事立法、行政立法之类的公法体系异常发达，而

包括民事立法在内的私法体系的发展则相对滞后。不同等级或不同类别的民事法律主体的身份、地位、财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很不平等。

第四，最初的法律来自裁判活动。中国法律的产生，与其他文明中法律的起源一样，也体现了“由裁判到立法”的特点。初民社会，人们并未意识到需要一个统一的、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来维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只是在社会实践，不断出现一些需要某个权威机构加以协调，甚至作出裁决的事件。这些协调以及裁决的结果不断积累，一方面，成为其后处理同类事件的参照；另一方面，也为从所有裁决中抽象出一些基本标准或原则创造了条件。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Henry Maine）这样描述法律的产生：

可以断言，在人类初生时代，不可能想象会有任何种类的立法机关，甚至一个明确的立法者。法律还没有达到习惯的程度，它只是一种惯行。用一句法国成语，它还只是一种“气氛”。对于是或非唯一有权威性的说明是根据事实作出的司法判决，并不是由于违犯了预先假定的一条法律，而是

8 是在审判时由一个较高的权力第一次灌输入法官脑中的。^①

法律产生于判决，产生于相关的决定。从因财产交易的争执而作出的判决中，逐渐抽象出一系列带有普遍性的标准或原则，进而固化为民事法律；同样，从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侵害统治阶级利益者予以惩罚的判决中，逐渐产生刑事法律规范；而在有关公共职能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方式的决定中，在有关民众及社会共同体应向中央机构交纳贡赋的决定中，分别产生出具有行政法、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尚书·大传》称：“夏刑三千条。”夏朝尚属于国家和法律产生的早期，不可能形成如此数量的规范性刑事法律条款。应该说，“夏刑三千条”有可能是指有关刑事处罚的判决数。

国中 [思考题]

1. 简述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学说。
 2. 简述中国法律起源的特征。
 3. 如何理解“兵刑合一”。
 4. 如何理解法律起源方面“由裁判到立法”的特点。
- ① [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页。



第二章

夏商法律

(约前 21 世纪—约前 11 世纪)

- ◇ 本章要点
- 1. 夏朝法律概况。
- 2. 商朝法律概况。

本章小结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其法律制度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夏朝的刑法以“五刑”为主，包括死刑、肉刑、徒刑等。夏朝的司法机构有“大理寺”和“刑部”，负责审理案件。夏朝的法律条文相对较少，但内容较为具体，如《夏刑》规定了对各种犯罪行为的处罚措施。夏朝的司法实践体现了“明德慎罚”的原则，强调通过教育和劝导来预防犯罪。夏朝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后世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